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郭子鼎

電話：22289111#54510

電子信箱：f3a0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社字第10600457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60045768_Attach0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106年度臺中市志願服務獎勵推薦簡章」1份，請轉知所屬並鼓勵志工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暨本府106年5月26日府授社工字第10601123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聯合國大會於1985年正式宣布每年12月5日為國際志願服務日，本市響應訂定本日為「大臺中志工日」。透過辦理年度表揚活動，彰顯志願服務奉獻無私的精神、表揚長期付出的志工夥伴，更藉此號召其他民眾投入志工行列。
- 三、表揚對象：從事本市各類志願服務，服務時數達2,000、4,000、7,000小時以上。
- 四、服務時數認計：自90年1月20日起算至106年5月31日止(志願服務紀錄冊之服務時數登錄，需自完成基礎與特殊訓練課程，始得開始登錄，未完成基礎、特殊訓練前之服務時數，不得補登。申請相關獎勵亦按此原則進行申請)。
- 五、送件說明：請各推薦單位於106年6月30日前填妥並確認無誤，檢附申請人應備文件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所送表件

電子
文
騎

2

學務處

收文:106/06/05



1060003887

有附件

不全者概不受理)，以親送或郵寄(掛號)方式至本局社會教育科(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)郭先生收。

六、應備文件均為正本各乙份，含獎勵申請檢核表、志願服務獎勵申請名冊、申請獎勵事蹟表、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及逐級申請證明文件(即前次受獎證明)，相關表件電子檔已公告至本局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tc.edu.tw/m/160>)供參。

七、如有疑義請洽本案聯絡人郭先生，聯絡電話(04)2228-9111轉分機54510。(電子檔請先以電子郵件寄送承辦人郭先生信箱：f3a05@taichung.gov.tw，郵件名稱：申請單位名稱-106年度臺中市志願服務獎勵)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財團法人慈興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中縣寶光天遵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中縣寶光天旺文教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中縣木棉花愛縣關懷協會、中華正和書院人文發展協會、臺中市圓明關懷協會、臺中縣浩德人文關懷協會、臺中市東區東英社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國立空中大學中區校友會、台灣賞識教育協會、台中市台中故事協會、台中市仁澤關懷協會、財團法人大毅幸福教育基金會、中華寶光崇德倫理道德培育推廣協會、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臺中市沙鹿區光輝道院、臺中市象棋教育協會、臺中市國際語文教育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社團法人台灣彩虹愛家生命教育協會、臺中市天順關懷協會、臺中市大雅區生活美學教育協會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臺中市五權社區大學、臺中市文山社區大學、臺中市大墩社區大學、臺中市後驛社區大學、臺中市南湖社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(臺中市海線、大屯社區大學)、臺中市甲安埔社區大學、臺中市后豐社區大學、臺中市潭雅神社區大學、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2017-06-05
交 13:42:31 章